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

轉知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北區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職務一案。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主任

發佈於：2017-03-09 11:20:26

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如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其「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則由兼職教師服務學校秉權責審認之；報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兼任旨揭職務。爰教師應邀出席計畫相關工作坊、能源科技教育推廣活動及工作會議等活動，如經服務學校認定與其職務有關且獲服務學校同意，得以公假登記。